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林芳婷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私字第10500000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2)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假日櫃台輪值表(1~3月)(3)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假日櫃台輪值表(1~3月)公告(4)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假日值勤作業要點(0000091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部督促並禁止私立學校未經協議即強制教師於假日及課後出勤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自政府於1998年起施行公務員隔週休兩日，2001年更實施週休兩日以來，公立學校教師一向比照實施。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一般勞工，亦受有勞動基準法休假規定之保障，雇主違法者並訂有罰責。2015年5月15日立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將勞工工時降為單周40小時，每日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確立全面週休二日法源，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勞工週休二日。內政部早已訂頒「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第37條亦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故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休假應為全體受僱者所共享之權益。
- 二、國家為照顧受僱者基本權益，以勞動基準法立法保障勞工

休假及工时，而私立学校教师自师资培育、遴聘、至从事教学工作，教育部均以国家法律(教师法等)与公立学校教师课予相同的义务，但其假日(含周末及国定假日)及课后时间，却任由学校片面强制私立教师出勤，显然主管机关保障工作者权益之作为尚有不足。

三、据本会会员教师反应，私立学校普遍强制教师于假日及夜间出勤上班，无视教师之意愿，剥夺教师休息时间并严重影响其家庭生活及身心健康，更甚者不发给加班费用，亦不给予补休，并将出勤情形纳入教师评鉴、成绩考核、升等、年终奖金发放之重要评比指标，恶性剥削教师。常见私立学校强制教师于假日及课后时间出勤之样态如下：强制教职员周六全日上班或值勤：台湾首府大学、远东科技大学、育英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台南市私立圣功女中、新北市私立南强高级工商职业学校；进行招生活动(入班招生宣导、面试)：嘉南药理大学、德霖技术学院、台北海洋技术学院、雲林县私立大成商工；办理亲师日活动：德霖技术学院、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于学测、统测担任陪考人员：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接待外宾、参访团：台北海洋技术学院。

四、假日及课后时间係属教师休假、休息时间，许多私立学校竟要求教师无法于该时间出勤者须办理请假手续，且需核准后方得休假，严重侵害教师权益。

五、请贵部函令旨揭规定，如因学校特殊需求，应依「团体协约法」等相关法规与教师协议后，方得要求教师于假日及课后时间出勤加班，并应协议补休或发放加班费之方式。



教師假日及課後時間出勤加班，並不得列入評鑑、考核、升等之指標及作為發放年終獎金之依據。

六、另請函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清查該市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假日及夜間上課之情形，並查核各校是否有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等規定。

正本：勞動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鄭麗君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研究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研究室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含附件)、本會大專院校委員會(含附件)

2016-04-01
交 14:24:07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